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洪寶秀
　　陳福鐘
　　陳竑廷
兼上開三人　陳建志
訴訟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黃金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7 年度交易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　　法　官　陳采葳
　　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